**第31講：捐項（林前15:58-16:4）**

系列：[哥林多前書](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corinthians-one)

1. 結論（15:58）
58節是15章的總結，中心信息是勸勉信徒為主作工。
為什麼要為主作工？
因為主已經為我們復活了，又因為我們對將來充滿了盼望，所以我們要好好地為主作工。
怎樣作工呢？要堅固不動搖、要常常作主工、竭力多作、勞苦而作。
為主作工不徒然：
我們不一定可以親眼看到工作的果效，也不一定有果效；但是我們相信我們所作的不徒然，因為：
主已經記念；而且為主勞苦的結果已經使自己在生命、恩賜和品德各方面都有所學習。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經為福音作了見證。

2. 捐獻的原則（16:1-4）
在15章，保羅竭力地證明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復活的信息，直接影響到信徒生活侍奉的態度。16章講到了信徒奉獻金錢，也同樣受復活信息的影響。既然我們的人生有永恆的價值，這樣我們對於在這個短暫世代中被認為是最有用的金錢，也應當作有永遠價值的運用了。
“論到為聖徒捐錢”，指明本節所談的是“為聖徒”的需用而奉獻。保羅在這裡所指的聖徒是指耶路撒冷的聖徒。耶路撒冷的聖徒曾經大受逼迫而分散，甚至家破人亡，生活無依。所以保羅勸勉外邦教會的信徒要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獻錢財，供給他們的需要。
“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按林後8-9章及羅15:25-26我們知道哥林多人的確是照樣行了。可以看到早期教會，彼此之間在錢財上互相幫助。
信徒在奉獻錢財上應該怎麼樣呢？
第一，應該在一定的時間內查看自己的進項有多少，然後抽出所應該奉獻的那部分，預備為主所用。
第二，我們奉獻的錢財應該是預先準備好的，不是臨時去湊的。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的意思是什麼呢？如果說是為了特別的需要而奉獻，那就是指：預先有了一個需要的對象，或者是預先承諾了一個捐獻的數目，然後每主日從進項中抽出來。如果不是為了特別的需要而奉獻，那麼保羅在這裡只是教導信徒一般的奉獻原則，信徒應當經常在七天的第一天奉獻錢財，這樣就可以經常有力量幫助人，又使教會隨時可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信徒，不需要急忙中湊錢，這就顯得不夠尊重了。
第3節，雖然保羅鼓勵他們奉獻，幫助其他地方有缺乏的信徒，但是他並沒有替他們管理奉獻的錢財，而是交給教會所推薦的人。保羅這樣做並不是因為他沒有權過問教會這方面的事情，而是因為他是一個謙卑的人，他很尊重教會的決定。
保羅在選擇誰負責把眾人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所留意的原則只是務求公正，光明，清潔，可以取信於眾教會而已！
第4節，保羅的意思是如果需要他去的話，他也是會去的。和合本翻譯作“該去”，容易使人誤會以為哥林多教會的負責人對保羅應不應該去有決定的權柄；其實意思不是這樣。因為下面說“他們可以和我同去”，可見保羅在這件事上還是有他的地位的。